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75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75182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環保局海岸管理工程處辦理「里海學堂海岸通識教育研習班課程報名須知」1份，請貴校所屬踴躍報名參訓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11年8月11日桃環海管字第11100692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利用學習資源，每梯次上課學員人數應至少35人，推薦資格為本市高中(職)以下學校教職員，請貴校協助轉知課程資訊並通知欲報名人員於各梯次課程開始10日前至里海學堂環境教育學習網(<https://www.satoumicollege.com.tw/>)完成線上報名。
- 三、本研習班為全天遊程，課程費用全額免費，6小時課程內容包含藻礁生態環境教室導覽解說、觀新藻礁野外踏勘、永興社區黑米香及客家擂茶DIY及參訪冠美錦鯉園等體驗活動，完成本課程之學員每人予以核發環境教育學習時數。
- 四、本案參與人員由各所屬學校依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教務處 111/08/16 11:59



111000548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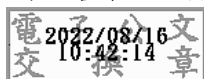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五、檢附旨案報名須知，亦可至本局「首頁」(網址：

<https://www.tyc.edu.tw/index.jsp>)>「便民服務」>「檔案下載」>「公務檔案下載」>「分類：體育保健科」處下載相關資料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